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93,437.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16,062.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5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当本基金自最近一次分红除息日以来(若尚未分红,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或者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0.03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2月2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8,693,437.21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02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5,216,062.3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6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3月6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8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8(前端)	519739(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675,700.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93,658.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5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在每个公历年度,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08元、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18元、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28元和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38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9,675,700.29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903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00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5年3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3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5年3月1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2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理工大学签署<石墨烯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的技术与产品研发,推进石墨烯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同意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在《东旭光电与北理工关于在石墨烯新材料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石墨烯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及投资协议》,合作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市场经营、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理工大学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市场经营、项目投资。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理工大学以技术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理工大学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拟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市场经营、项目投资。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北理工以技术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学院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胡海岩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墨烯、碳纳米材料的研发、应用与投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等(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

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万元人民币	70%	货币
北京理工大学	450万元人民币	30%	技术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于近日签署了《石墨烯新材料产学研合作及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9号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胡海岩

地址:北京海淀中关村南大街5号

1、合作内容

为了实现和加强甲乙双方合作的规范化与市场化,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组建一家公司,作为石墨烯新材料的技术孵化与产业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甲乙双方通过目标公司合作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市场经营、项目投资以及资本化运作。

目标公司经营前期将以高性能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高性能石墨烯散热材料以及高性能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超级电容器的标准化产品、量产工艺(如薄膜"卷对卷"生产技术等)及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为重点方向,并就石墨烯替代硅片、石墨烯量子点等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开展预研。

2、出资与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15,000,000),其中货币出资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10,500,000),技术出资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4,500,000)。甲方出资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10,500,000),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在目标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目标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为甲乙双方在石墨烯新材料领域合作项目的一期投资,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运营发展及合作项目一期规划的研发、实验与生产设施建设、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后续投资的时间、规模将根据目标公司运营与项目推进情况由股东协商确定,并以增资形式投入目标公司。

3、目标公司的研发

目标公司与甲方、乙方建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设立石墨烯新材料技术产业转化的实验与实训基地,向乙方科研与教学、实习活动无偿开放;

2) 目标公司优先聘用接收乙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入职工作;

3) 甲乙双方协助目标公司在企业内建立石墨烯材料研发实验室,并争取国家级实验室资质;

4) 甲乙双方协助目标公司申报石墨烯新材料领域国家级课题项目、技术成果鉴定及其他重大专项,争取相关荣誉与配套政策支持;

5) 甲乙双方协助目标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与火炬计划;

6)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试验线、中试线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支持;

7)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产业化工作提供宣传推广、市场导入及财务和资本运作支持;

8) 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前期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注入、委托研究、人员培训、专家论证等技术支持;

9) 乙方对于目标公司研发与经营范畴以外的石墨烯等新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优先选择与目标公司开展合作。

目标公司与乙方在石墨烯新技术研究领域开展合作,并在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建立"石墨烯技术研究联合实验室"。目标公司将向乙方提供科研经费,专用于支持"石墨烯技术研究联合实验室"的科研活动,该科研经费总额共计叁佰万元人民币(￥3,000,000.00),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壹佰万元人民币(￥1,000,000.00)。"石墨烯技术研究联合实验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等知识产权),由乙方与目标公司共同享有,任何一方均可自行实施,但未经两方一致同意,上述技术成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进行担保或进行许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致力发展石墨烯、碳纳米材料的研发、应用与投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新公司定位为高科技企业,公司将协同北理工与该子公司建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战略合作,拓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5029号审计报告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10021字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净资产21,848.19万元,股权评估值25,629.00万元为依据,与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江苏吉星、王禄宝、吴美蓉、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出资16,734.53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吉星50.5%的股权。公司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江苏吉星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左振聪

注册资本:39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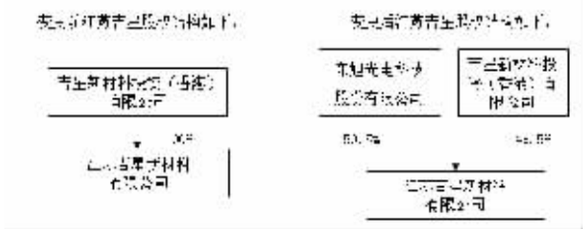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6,证券简称:唐德影视)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4、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电视剧主要播出平台,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较之其它传媒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政府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纪律和宣传要求。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本公司电视剧播映权销售收入。

5、公司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的通知,包头信达民于2015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减持了本公司股份7,15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2015年3月2日,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2日,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38,84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包头信达民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002,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前,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54,9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减持后,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3%;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蒿杨等十八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261,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包头信达民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9.82%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002,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近期刊载题为《庞大集团拟瘦身:固定资产从200亿降至100亿》的报道,并被部分媒体转载,该报道中主要涉及到公司降低固定资产、提升盈利能力的经营计划,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有媒体近期对公司进行了采访,采访后的报道中提到了公司拟采取的业务梳理整合、资产优化和处置等经营举措。公司前期已经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中对上述业务梳理整合、资产优化和处置等经营举措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固定资产的概念。报道中的固定资产为广义的固定资产概念,具体包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以及已预付土地款但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与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科目的范围不同。

三、报道中的"固定资产从200亿降至100亿"仅为管理层预计的大概规模,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公司降低固定资产的实际规模受国家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降低固定资产规模是公司管理层拟定的未来三年经营计划中的内容之一,这将有助于公司回流现金、增加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降低固定资产将结合资产的优化与处置以及业务梳理进行,其中对于资产的优化与处置主要通过优良资产证券化、闲置资产的出租、出售、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进行,而不限于对闲置资产的出售。

五、对固定资产进行优化和处置是公司管理层拟定的经营计划,涉及到具体资产优化和处置按相关监管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华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简式权益变动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庞庆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包头信达民及十八名自然人股东
包头信达民	指	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十八名自然人股东	指	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蒿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452,066,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2%。

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已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002,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交所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持有公司股份68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261,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包头信达民持有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交所收市后,庞庆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9.82%的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有670,050,000股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99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二、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庆华的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具体如下:

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时间	减持人	成交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2014年9月25日-9月26日	裴文会	5.68-5.75	438,495
2014年10月10日	许志刚	6.44-6.60	5,039,820
2014年10月10日-10月13日	李绍艳	6.27-6.49	3,974,085
2014年12月11日-12月15日	武成	6.47-6.64	6,042,190
2014年12月12日-12月15日	李金勇	6.60-6.62	7,086,558
2014年12月24日	包头信达民	6.24	342,251
2015年1月23至1月27日	包头信达民	6.408-6.8	30,107,948
2015年2月10日	包头信达民	6.03-6.11	11,029,638
2015年2月11日	包头信达民	6.031-6.16	13,000